

新北市三芝區中山、中正立體停車場營運績效欠佳，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業已將場地委外經營，增加權利金收入並節省管理經費支出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以下簡稱新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新北市政府所屬三芝區中山、中正立體停車場近年營運虧損逐年擴大，整體營運效益偏低，經函請改善後，業經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於民國(下同)103 年起委外經營，增加權利金收入及節省管理經費支出。

新北市三芝區中山、中正立體停車場由前臺北縣三芝鄉公所興建及營運管理，前臺北縣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後，該 2 立體停車場移撥新北市政府交通局，該局委由三芝區公所代為經營。經新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該 2 處停車場 100 至 102 年 6 月底止營運情形均呈虧損狀態，100、101 年度分別虧損 175 萬餘元、250 萬餘元，102 年截至 6 月底止虧損 43 萬餘元，成為政府財政負擔，經函請新北市政府交通局研謀改善。

嗣經新北市審計處追蹤該局改善結果，該局考量管理人力有限，及停車場設施設備老舊須再投入經費修繕，造成政府財政負擔，已於 103 年 4 月起將該 2 處停車場委外經營 2 年，除將停車場內老舊設施設備之修繕責任納入契約規範，由委外經營廠商辦理外，另估計許可營運期間可增加權利金收入及節省相關維護成本及管理經費支出約 406 萬餘元。



中山立體停車場外觀
(新北市三芝區公所提供)



中正立體停車場外觀
(新北市三芝區公所提供)